

嘉兴市水利局文件

嘉水许〔2019〕72号

嘉兴市水利局关于嘉兴市有轨电车 T1 线一期工程庆丰路停车场项目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方案审批申请的批复

嘉兴市有轨电车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向本局提出嘉兴市有轨电车 T1 线一期工程庆丰路停车场项目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方案审批的行政许可申请，我局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受理。根据《嘉兴市有轨电车 T1 线一期工程庆丰路停车场建设项目防洪评价表》以及《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和《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之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单位因有轨电车 T1 线一期工程庆丰路停车场建设对项目区域内的部分赖施浜水域进行永久占用，共计占用水域面积 1654 平方米。现利用秦湖整治工程中新增水域的 74585 平方米中的 1666 平方米用于本项目水域补偿。新开挖的水域属国家所有。

三、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需确保周边河道水系的安全与稳定，并做好水环境保护工作。建筑垃圾、废弃物、废污水、施工泥浆等不得入河，确保相关水体清洁，无黑臭无垃圾。如存在施工期必要的阻水设施，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清除，恢复河道面貌。



嘉兴市水利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31日印发